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中期報告

2007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18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顯著減少約69%。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4,90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7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11港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76	168	183	598
銷售成本		(49)	(256)	(167)	(614)
毛利/(虧損)		27	(88)	16	(16)
其他收益		61	10	72	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	(78)	88	11
行政費用		(79)	(48)	(126)	(91)
經營虧損		(3,315)	(960)	(3,952)	(1,728)
財務成本	5	(556)	(536)	(954)	(1,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871)	(1,496)	(4,906)	(2,769)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本期間虧損		<u>(3,871)</u>	<u>(1,496)</u>	<u>(4,906)</u>	<u>(2,76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71)	(1,496)	(4,906)	(2,7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3,871)</u>	<u>(1,496)</u>	<u>(4,906)</u>	<u>(2,76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8	<u>(4.54 港仙)</u>	<u>(1.98 港仙)</u>	<u>(6.11 港仙)</u>	<u>(3.6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	38
流動資產			
存貨		65	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	1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7	675
		9,221	8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	(739)
貸款	11	(28,016)	(23,982)
		(28,821)	(24,721)
流動負債淨額		(19,600)	(23,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69)	(23,8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74)	(474)
負債淨額		(20,043)	(24,288)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96	754
儲備		(20,939)	(25,042)
權益總額		(20,043)	(24,2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686	-	3,219	(15)	-	(60,023)	(19,133)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 費用總額)	-	-	-	-	-	(2,769)	(2,769)
削減面值	(36,932)	-	-	-	-	36,93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754</u>	<u>-</u>	<u>3,219</u>	<u>(15)</u>	<u>-</u>	<u>(25,860)</u>	<u>(21,90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4	-	-	(21)	-	(25,021)	(24,28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 費用總額)	-	-	-	-	-	(4,906)	(4,906)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136	6,511	-	-	-	-	6,64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846	-	1,846
行使購股權	6	775	-	-	(123)	-	6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6</u>	<u>7,286*</u>	<u>-*</u>	<u>(21)*</u>	<u>1,723*</u>	<u>(29,927)*</u>	<u>(20,043)</u>

* 此等結餘之總額虧絀港幣20,93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42,000元)已作為儲備列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526)	(2,03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2	(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6	1,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42	(68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5	1,85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7	1,1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有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附註：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 (未經審核)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	3	-	62	179	533	183	598
分類業績：	4	(5)	-	(27)	12	16	16	(16)
利息及其他收入							72	27
未分配費用							(4,040)	(1,739)
經營虧損							(3,952)	(1,728)
財務成本							(954)	(1,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6)	(2,76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間虧損							(4,906)	(2,769)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556	145	954	263
— 可換股債券	-	391	-	778
	556	536	954	1,04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u>61</u>	<u>10</u>	<u>72</u>	<u>27</u>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49	256	167	614
核數師酬金	52	45	105	90
折舊	8	14	16	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俸	466	439	755	8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5	15	28	3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846	—	1,846	—
董事酬金	125	15	230	27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5	45	30	89
— 電腦伺服器	<u>3</u>	<u>2</u>	<u>6</u>	<u>6</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3,871,000元及港幣4,9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496,000元及港幣2,76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5,196,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0,311,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5,372,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呈列。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利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38	60
添置*	9	35
出售	—	(7)
折舊	(16)	(50)
賬面淨值，期／年終	31	38
成本	371	362
累計折舊	(340)	(324)
賬面淨值，期／年終	31	38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產生及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計算折舊。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二零零六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3個月	45	13
4個月至6個月	—	1
	<u>45</u>	<u>14</u>

11) 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新華向本公司授出新貸款港幣10,000,000元，乃主要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新華發行面值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之應計利息。此新華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及償還。新華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不會要求償還此貸款港幣10,000,000元，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能力償還。新華已延長此貸款(如有需要)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利用認購13,566,960股部分所得款項向新華部分償還港幣4,0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所公告。因此，此貸款之未償還本金減至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該等貸款之結餘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10,1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新華簽訂的一項新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新華獲得另一項港幣18,500,000元之貸款，主要用來償還過往由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本公司授出港幣12,200,000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第一部分港幣15,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動用，而該等貸款第二部分港幣3,000,000元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被本公司動用。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新華簽訂的一項新貸款協議，新華墊付港幣3,200,000元之貸款，用來償還過往由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授出港幣1,200,000元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該等貸款第一部分港幣2,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動用，而該等貸款第二部分港幣800,000元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被本公司附屬公司動用。此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新華綜合股東貸款金額為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00,000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75,372,000	754
先舊後新及認購(附註1)	13,566,960	136
行使購股權(附註2)	630,000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9,568,960	896

附註：

1. 先舊後新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2.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段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港幣76,000元及港幣18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數據分別大幅減少約55%及69%。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毛利約港幣16,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而言，該毛利增加約港幣3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77%，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出現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及因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現正考慮專注於具更穩定毛利率之業務，例如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E-silkroad.net」）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盈彩」）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E-silkroad.net擬收購北京盈彩之控股股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北京委任一間律師行就北京盈彩進行盡職審查，而該活動現正進行中。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市場快速地開放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中國尋找新投資機會，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加上新華提供之貸款以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財務管理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港幣28,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00,000元）。

未償還借貸主要包括兩項由新華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5,5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及由新華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2,4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568,960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72,000股）。於本報告日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分別行使1,455,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股本9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91,923,96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就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2.25元認購最多合共港幣40,275,000元。發行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公告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按總認購價港幣2,025,000元認購900,000股股份。

董事局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港幣0.01元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分拆股份。股份分拆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義其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虧絀。因此，根據借貸總額約港幣2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00,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300,000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4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評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起三項業務分類i)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ii)系統集成；及i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分類(iii)之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顯示為相對有盈利能力業務分類。因此，本集團將整固其資源於此分類，並同時於中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8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港幣78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6,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簡化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保留主要員工。

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僱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報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一般均以港元計算，而少量交易則間中以人民幣計算。於此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董事 應佔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之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750,000	750,000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附註)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00%	19,164,400	—	19,164,400

附註： 執行董事梁先生乃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19,164,400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

根據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下 之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購股權下之 股份數目		
蔡冠明先生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吳錦耀先生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48
鄒揚敦先生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	4,950,000 (附註2)	(330,000)	4,62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95
		<u>1,350,000</u>	<u>4,950,000</u>	<u>(630,000)</u>	<u>5,670,000</u>		

附註：(1) 吳錦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一職。

(2)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此等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846,000元，乃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向十名其他承授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各自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95元授出495,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即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為每股港幣0.465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十名承授人之其中一名已按行使價港幣0.95元行使33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為每股港幣2.241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前任董事吳錦耀先生按行使價港幣1.148元行使3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日）為每股港幣2.133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供持有人分別認購1,350,000及5,670,000股股份。

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新計劃項目下之條款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於其終止前根據其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新計劃授出4,800,000股購股權，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85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行使。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產生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失效之購股權（如有）於其行使日期前從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刪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概無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數目
Speedy Wel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164,400	21.4%	19,164,400

附註： Speedy Wel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梁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擁有業務權益的聯屬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任何重大競爭或可能造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